

证券代码：300278

证券简称：*ST华昌

公告编号：2021—140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1月18日，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十堰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整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49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12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管理人及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。鉴于关注函回复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做好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管理人及公司预计不晚于2021年12月10日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 年 12 月 6 日